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正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》；

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），由于受市场环境影响，双方就估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、方明先生、尤佳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表示认可，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邵正彪先生、黄春燕女士、王先云先生、黄东保先生、杨晓明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

3、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定价依据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